

新聘律师： 对故意杀人罪有异议

28日下午，邓玉娇侦查阶段代理律师、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汪少鹏律师、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刘钢律师在巴东县接受了媒体采访，就5月24日与邓玉娇家属签订委托协议后的工作进展以及与邓玉娇接触的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邓玉娇签字确认新律师身份

据汪少鹏、刘钢律师介绍，邓玉娇案发生后，作为湖北法律界业内人士，他们一直关注案件进展。

5月24日汪少鹏、刘钢律师在与邓玉娇的爷爷邓正兰和母亲张树梅见面后，双方达成一致，于下午5时签订了委托协议。

5月24日晚，两律师连夜收集整理材料，起草了《关于要求对邓玉娇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以邓玉娇身体状况较差、患抑郁症需要治疗，长期关押不利于今后案件审理，且邓玉娇案的证据警方已基本查实，邓玉娇属投案自首，建议对邓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5月25日上午，两律师向巴东县公安局递交了委托代理手续，将变更强制措施申请递交警方，并要求依法会见邓玉娇。

当日上午10时，在看守所，两律师见到了邓玉娇本人，并告诉邓玉娇，她母亲张树梅已与他们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邓玉娇同意两人作为其委托代理律师，并在前一天她母亲已签署的委托书上签字确认，希望两律师能努力维护其合法权益，尽快为其办理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相关手续。

26日晚，邓玉娇获准走出看守所。

律师详细了解了案发过程

由于犯罪嫌疑人是在监视居住期间，代理律师可在不需



邓玉娇一家共进午餐，张树梅（右）给邓玉娇夹菜

要批准的情况下，单独会见委托人。28日上午9时许，汪少鹏、刘钢律师前往邓玉娇的监视居住地会见她。

汪少鹏、刘钢介绍，考虑到案件特殊性，加之网上对案情说法不一，两律师特邀邓玉娇的爷爷邓正兰和张树梅的表亲秦某一同会见，这是邓玉娇在案发后首次在没有办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与代理律师会面。

汪少鹏、刘钢表示，会见中，他们向邓玉娇详细了解了5月10日案发前后的详细过程，邓正兰和秦某也作为在场人员在会见笔录上签字。两律师表示，因案情特殊，目前相关案情细节不便透露。

对邓玉娇涉嫌故意杀人罪有异议

28日下午，汪少鹏、刘钢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对公安机关目前以邓玉娇涉嫌故意杀人罪定性有不同看法。

两律师表示，在接手该案之初，他们就对这一罪名表示质疑。5月25日上午、28日上午他们两次与邓玉娇会见之后，坚定了他们这一观点。他们认为，邓玉娇在案件中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警方目前的这一定性不妥。连日来，他们已通过多种形式向公安机

关表达了意见和看法。

办案受到个别网民干扰和影响

汪少鹏、刘钢律师透露，5月25日晚开始，有人在网上传他们的手机和律师事务所电话号码公布。几天内，他们接到了大量不明身份者的电话，对其进行谩骂和侮辱。同时，还有人假借他们的名义在网上开立博客、发表文章，对案情发表评论意见，误导广大网民。5月26日，他们专门就此通过财经网发表了声明。

28日下午5时，两律师在接受采访时特别声明，自代理案件以来，他们从未就案件进展发表任何评判意见，所有网络和博客上以他们名义发表的文章都是虚假的。

汪少鹏、刘钢表示，向所有真正关心邓玉娇的网友表示感谢。他们感到，作为该案的代理律师，不仅需要勇气，更需要理性与智慧，靠谩骂与指责是不能有效维护邓玉娇合法权益的。

据了解，两律师下一步工作重点是在依据《律师法》的规定，行使调查权，收集证据，同时对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和判断。两律师表示，根据案情的进展和需要，他们要求随时会见邓玉娇本人，保持会见的渠道畅通。据《楚天都市报》

人物专访

邓玉娇母亲： 没洗掉关键证据

巴东县野三关镇宾馆服务员邓玉娇刺死该镇招商办主任案发生后，邓母张树梅成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更换委托律师，洗掉女儿内衣内裤，接连10多天联系不上……她一连串的举动，引来了众多猜测。

28日，记者采访了张树梅。

现在一直陪在女儿身边

26日，当地警方将邓玉娇由刑事拘留改为监视居住。此后，张树梅就一直陪在邓玉娇身边。

此前，有媒体曾报道称，邓母接连10多天联系不上，有人就此猜测她已被当地公安机关控制。对此，张树梅称，案发后到现在，她一直行动自由。“我的其他家人也没有被限制行动自由。”她说。

那么，为何有媒体称她接连10多天联系不上？张树梅解释说，案发后的几天内，她每晚都睡不好觉，也接到了不少人的电话，这让她感到了一些压力，便拒绝接听了部分来电。“可能就是这引起了误解。”

邓玉娇患失眠症已三年

张树梅介绍，邓玉娇初中毕业后，曾先后到福建、浙江等地打工。3年前，在浙江打工时，她就患上了失眠症，后来，发展到“不吃药晚上就睡不着觉”，邓玉娇便回到家乡，在家治疗。一个多月前，邓玉娇忽然性情大变，经常和母亲吵架，并称不能再和母亲住在一起，随后便搬到了一名朋友家。“她吃的治失眠的药，对她的情绪产生了很大影响，使她的脾气越来越暴躁。”

关键证据并没有被清洗

对于外界称张树梅在律师提出保护证据后清洗掉女儿的衣物，张树梅表示，她清洗掉的只是与本案无关的衣物，关键证据胸罩并没有清洗。

她告诉记者，她到恩施州优抚医院为女儿洗澡时，换掉了女儿内衣、内裤等。当时，她随手将衣物丢在地上，从而沾了水。回家后，她将女儿的衣物放在洗衣机内准备清洗，但看到胸罩上有红色痕迹，怀疑是血迹，便特意把胸罩拿了出来。

此后，她因办理律师委托手续赶到巴东，衣物就忘了清洗。后来，野三关派出所所长请她回老家拿女儿喝药的盒子，以确定是什么药。她才赶回家，发现衣物已经臭了，就清洗了。“但胸罩一直没有清洗。”她说。次日，警方就将这些衣物连同胸罩都拿走做鉴定。“当时，夏律师他们都在现场，并且签了字。”

她称，案发到现在，警方并没有毁灭任何证据。而被自己清洗掉的衣物，与案件并无关联。

据《楚天金报》

儿子杀人母亲顶罪 结果娘俩一同获刑

在与村民发生争执后，辽宁瓦房店市小青年陈某一冲动，持刀将他人捅死。为了能让儿子逃脱法律制裁，母亲想替儿子顶罪，她向警方撒谎称自己杀了人。警方最终经过调查弄清了事实真相。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母子俩均被判刑。

争吵中儿子捅死同村村民

陈某家住瓦房店市复州湾镇，他的父亲曾因与村民王某产生矛盾，结果失手将王某打成轻伤，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因此事，两家人积怨不浅。去年8月4日上午11时许，陈某的姐姐和王某的妻子在村中相遇，两人因琐事发生争吵，结果不欢而散。王某的妻子回家后，将事情告诉了自己的丈夫和儿子，称陈某的姐姐刚才骂她。王某的儿子听后十分生气，他立即来到陈某家门口，找陈家人理论，并质问陈某的姐姐为什么骂自己的母亲。当时陈某正好在家中，他害怕王某的儿子进来打姐姐，便从家中拿出一把尖刀站在门口，想将王某的儿子吓走，王某的儿子见陈某手中拿着刀，最终离开了现场。

不一会儿，王某也来到了陈某家中，并和陈某发生了争吵。王某上前用手揪住陈某的衣领，在陈某的厨房内，两人动起手来。在双方厮打过程中，陈某用刀捅向王某的胸部，王某当即倒在血泊中，陈某将刀扔在了地上。后来，陈某的母亲张某某发现王某已经死亡，她将掉在地上的刀捡起来，藏在了自家的洗衣机里，并向警方报了案。张某某报案时称，有人到其家中闹事，结果

闹出了人命。

真相大白后娘俩一同获刑

法院审理此案过程中，死者王某的家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陈某某赔偿经济损失。最终在法院的支持下，陈某的亲属赔偿死者亲属人民币10万元，死者亲属对陈某表示谅解，并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陈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张某某犯包庇罪，判处拘役5个月。

据《半岛晨报》



广场求爱 抱得美人归

999朵玫瑰、冷焰火、追光，昨日，在沈阳近海经济区的近海绿洲广场内，近400人目睹了23岁的沈阳小伙子的求爱过程，女孩最终接受了男方的戒指。为了博得女朋友红红的芳心，这个求爱仪式至少花了小伙子3000多元。

据《华晨晨报》

“镇政府干部酒后飞踹女服务员”追踪—— 镇政府两工作人员被查处

新华社合肥5月29日电(记者王圣志)安徽肥西县小庙镇两名工作人员26日在一家酒店酒后滋事，与一同就餐的人员将酒店服务员殴打致伤。这一事件引起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目前，涉案的两名工作人员分别被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参与殴打的相关当事人也被予以治安处罚。

据肥西县纪委常委王昕介绍，5月26日，小庙镇财政所李明邀从江苏回来的朋友高某等到位于合肥天柱路的“半亩田”酒店吃晚饭。用完餐后，同行的一位姓叶者先行下楼买了单。李明下楼时才得知单已买过，向吧台服务员提出其手上有该酒店原来赠送的几张消费券(共计80元)，要求按券额换回刚付出的现金，对方不答应，李明非常生气，用手拍了吧台，并拿

起吧台上的计算器摔了下去，随后与服务员发生了冲突。一同就餐的几个人闻讯后，随即下楼，双方发生斗殴，一男一女两名服务员被殴打致伤住院。

经公安机关调查，参与打伤服务员情节严重的镇计生办叶先林、个体人员宋兵、合肥车辆段修理厂齐召兵等被依法行政拘留。另外，一同就餐的小庙镇大柏社区副主任李学文、工作人员叶传海也参与了殴打。

事件发生后，肥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以县纪委、监察局、公安局等人员参加的联合调查组，展开详细调查。县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当事人李明、叶先林两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撤销叶先林计生办副主任职务。同时责成小庙镇给予李学文、叶传海纪律处分。

最新进展

记者采访邓玉娇案遭围殴

湖北巴东发生的女服务员邓玉娇刺死官员案一直备受媒体关注。28日两名在巴东县野三关镇采访此案的记者被当地不明身份的人围攻殴打，并被强制写下“未经当地批准不得擅自到此采访”的书面材料，采访获得的录音及照片也被强行删除。

记者被殴打

28日上午11点左右，新京报女记者孔璞和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卫毅正在巴东县野三关镇采访邓玉娇的外婆。采访进行中，四五个人突然闯了进来，领头的是一位三十岁左右，矮矮胖胖的男子。

孔璞介绍说：正聊着，那些人冲进来先把卫毅的本子扔出去，随后就把我的本子也给撕掉扔出去了。接着就看到卫毅被他们抓起来摁在墙上，看他们打得很厉害我就说：“卫毅你不要动！”因为我怕他动了就会被打得更厉害。接着他们就把卫毅扭出去，接着就把我也拖出去了。

卫毅补充道：他们喊着“这里不欢迎你们！”态度特别恶劣。

孔璞说：打我们的人自称是邓玉娇家的亲戚，但邓

玉娇的外婆说，她根本不认识他们，也叫不出他们的名字。

据被打的记者回忆，他们被赶出来之后被强令离开。

遭到第二次殴打

走出一段路后，女记者孔璞想起雨伞落在邓玉娇的外婆家，于是返回去拿伞。而记者卫毅因为拿手机偷拍打他的人而遭到第二次殴打。

卫毅说：突然就出现了五六个人，他们说：“不允许你拍！把你的手机拿出来！”要把那些东西删掉。我死活不给他们手机，他们就扑上来，把我扑到地上，使劲夺我的手机。有个人伸出手使劲掐我的脖子，我都喘不上气了，脖子上现在还有伤痕，指甲也流血了。

当女记者孔璞回到邓玉娇外婆家取伞，正准备离开时，又有两男两女闯了进来对她进行殴打。

孔璞介绍说：正往外边走，突然来了四个人，邓玉娇的外婆看了一眼说“这些人是谁呀？是旅游的吧。”因为看他们的穿着不像是村里人。这些人进来后突然把我的手机抢走，我就和他们争夺手机，被他们拖到院子里，就把我推到一个水坑里。这时邓玉娇的外婆特

别生气，说：“你们怎么能打人呢？！怎么能打女的呢？”邓玉娇的外婆外公赶他们走，他们才走了。

强行删除录音和照片

记者卫毅遭到第二次殴打后，被带到一个农户家搜身，打人者抢走了他包里的录音笔、照相机和手机，删除了里面的内容，并要求他写下了一份“情况说明”。

卫毅说：他们强迫我写一个所谓的“情况说明”。说我未经允许擅自到这里采访。要采访的话要经过县、镇、村相关部门批准。要我保证以后未经批准不要到这里采访。他们本来说写完了就把录音笔等还给我，但写完后他们仍然没有把东西还给我，他们好像在等待，不停地打电话。

直到一个小时后，打人者才将录音笔、照相机等设备还给记者，此时是下午三点多。此后不久警察和当地宣传部门赶到现场，据两位记者反映，当时一些殴打他们的人仍在现场没有离去。记者随后联系了巴东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欧阳开平，欧阳开平说听到这个情况后，有关部门非常重视，已经派专人去现场了解有关情况，现在情况还在核实中，会很快作出一个结论。

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